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華

林淳佑

被　　告　林清志

林清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清華

林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英

林彭送冬

上列原告與林清志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柒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,830元，溢繳4,07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